

臺南市南寧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中部第一次教學研究會

壹、行政宣導：

- 一、04/9(四)~04/10(五)為國中部第一次段考、04/08(三)~04/10(五)為高中部第一次段考，相關命題交卷及成績統計等事宜請按照規定日期完成。
- 二、教學研究會會議記錄格式詳如附件 1，請依照格式進行記錄並將會議記錄之電子檔，於會議結束後一週內繳交至教學組。教學組信箱：yuchun@nn.jh.tn.edu.tw
- 三、彈性學習課程規畫需跨領域，在規劃課程時即須召集相關教師討論，並在計畫中能標明配合教學領域教師。
- 四、請授課教師依課表授課，不宜自修。
- 五、教學日誌「請任課教師在任課教師欄位簽名」。
- 六、班週會課程計劃每年段安排活動需有差異性(例如：敬師月、配合節慶活動，分年段討論主題等)
- 七、普通型高中彈性學習-自主學習課程規劃實施方式宣導：(109 學年度)
自主學習課程規劃：本土語培訓、科學培訓、語文培訓、人文素養培訓、數學培訓等，以上開課原則開設 9 週，自主學習 A、B、C 班共 18 週。

【提案一】：本學期每次教研會仍需要老師輪流做「專題分享」，請寫出本學期的輪序。
(3 次教研會都要有。)

【教研會決議】：

【提案二】[國文領域]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國語文競賽實施計畫及命題、評審人選，請討論並議決。
實施計畫請詳見附件 p.6~10，是否有需修改的地方，請討論並議決。

	高中	
	評審 1(命題)	評審 2
作文		
字音字形		
寫字		
國語朗讀		
國語演說		
閩南語朗讀		
閩南語演說		

***請命題老師於 4 月 8 日 (三) 12:00 前將題目交至教學組，謝謝！**

【教研會決議】：

【提案三】：[英文領域]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英語文競賽、英語團唱比賽、國中讀劇選拔的命題、評審人選，請討論並議決。
實施計畫詳見附件 p.11~17，是否有需修改的地方，請討論並議決。

	高中	
	評審 1(命題)	評審 2
高中單字		
高中作文		
高中演講		
高中團唱		

***請命題老師於 5 月 5 日（二）12：00 前將題目交至教學組，謝謝！**

【教研會決議】：

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國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101 年 4 月 11 日臺語字第 10100554808 號令修正發布「全國語文競賽舉辦原則」
- 二、教育部 102 年 6 月 21 日臺教社(四)字第 1020093915 號核定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。
- 三、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為加強推行語文教育，提升本校師生語文素養與學習興趣，以弘揚文化。
- 二、選拔本校優秀學生代表學校報名參加區域複賽，為學校及個人爭取榮譽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教務處。
- 二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國文教學研究會。

肆、參加對象

- 一、**國中部一、二年級學生**：**【武場】**國語演說、國語朗讀、閩南語演說、閩南語朗讀—每班各 1 名。以上每人限報名一項，但可與文場名單重覆。
【文場】作文、寫字—每班各 1 名，國語字音字形—每班 1~2 兩名，每人限報名一項，但可與武場名單重覆。
- 二、**高中部一、二年級學生**：**【武場】**國語演說、國語朗讀、閩南語演說、閩南語朗讀—每班 1~2 兩名。以上每人限報名一項，但可與文場名單重覆。
【文場】作文、寫字、國語字音字形，每班 1~2 兩名。每人限報名一項，但可與武場名單重覆。
- 三、**國中部三年級、高中部三年級及體育班學生**：自由報名。

伍、辦理方式

- 一、比賽項目：演說（國語、閩南語）、朗讀（國語、閩南語）、作文、寫字及字音字形（國語）等八項。
- 二、比賽時間：
（一）文場(作文、寫字、字音字形)：109 年 4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第六節、第七節。
（二）武場(演說、朗讀)：國中 109 年 4 月 28（星期二）第五節至第七節。
高中 109 年 5 月 1（星期五）第五節至第七節。
- 三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中正大樓三樓會議室、閱覽室、天財科學大樓專科教室等。
(確切地點請密切注意賽前公告。)
- 四、報名時間：**即日起至 109 年 3 月 30 日(星期一)中午前，請將報名表交至教務處教學組。**
- 五、領隊會議：抽演說（國語、閩南語）、朗讀（國語、閩南語、客家語）比賽序號，說明競賽規則，未出席者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
(一) 對象：演說（國語、閩南語）、朗讀（國語、閩南語）各競賽員

(二) 時間：108年4月17日（星期五）12：30

(三) 地點：明正大樓三樓會議室

六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 各項競賽時限：

1. 演說：國中學生組每人限4至5分鐘，4分鐘1短鈴，4分30秒2短鈴，5分鐘1長鈴後請下台。高中學生組每人限5至6分鐘，5分鐘1短鈴，5分30秒2短鈴，6分鐘1長鈴請下台。
2. 朗讀：國中部各組每人均限4分鐘；高中部各組每人均限4分鐘。
3. 作文：各組均限90分鐘。
4. 寫字：各組均限50分鐘。
5. 國語字音字形：各組均限10分鐘。

(二) 競賽內容範圍：

1. 演說：
 - (1) 國語：各組題目3題事先公布（篇目4/13前公告於校網），競賽員任擇一題準備參賽。
 - (2) 閩南語：同國語。
2. 朗讀
 - (1) 國語：國中學生組以課外語體文3篇為題材，高中學生組以文言文8篇為題材（篇目4/13前公告於校網），於競賽員登臺前抽定，國中部4分鐘前，高中部4分鐘前。
 - (2) 閩南語：各組題材，皆以語體文3篇為題材（篇目4/13前公告於校網），於競賽員登臺前抽定，國中部4分鐘前，高中部4分鐘前。
3. 作文
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；但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
4. 寫字
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（不得使用其它如自來水筆、墨水筆等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）。字之大小，國中學生組為7公分見方（用6尺宣紙4開「90公分×45公分」書寫）；高中學生組為7公分見方（用6尺宣紙4開「90公分×45公分」書寫）。
5. 字音字形
 - (1) 各組均為200字（國語字音、字形各100字）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 - (2)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以教育部88年4月23日台88語字第88044411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

(三) 競賽評判標準：

1. 演說：
 - (1) 語音（聲、韻、調、語調）：占百分之45。
 - (2)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百分之45。
 - (3)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10。
 - (4)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2. 朗讀：

- (1)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百分之 50。（國語朗讀以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）
- (2)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、語情）：占百分之 40。
- (3)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 10。

3. 作文：

- (1) 內容與結構：占百分之 50。
- (2) 邏輯與修辭：占百分之 40。
- (3) 書法與標點：占百分之 10。

4. 寫字：

- (1) 筆勢與功力：占百分之 60。
- (2) 整潔與美觀：占百分之 40。
- (3) 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。
- (4)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5. 字音字形：

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(四) 決賽成績核計：

1. 評選結果遇有同分者，由評審委員決議優勝順序。
2. 獲獎學生需代表學校參加區域複賽或全國決賽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不得拒絕。如拒絕將取消得獎資格並繳回獎狀與獎勵。

資訊統整：

項目	競賽地點	報到時間	競賽時間	評分標準	備註	
國 高 中 文 場	字 音 字 形	閱覽室	4/27 (一) 14:00	4/27 (一) 14:10 -14:20	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	1. 各組均限 10 分鐘。 2. 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	作 文	閱覽室	4/27 (一) 14:00	4/27 (一) 14:10 -15:40	(1) 內容與結構：50%。 (2) 邏輯與修辭：40%。 (3) 書法與標點：10%。	各組均限 90 分鐘。
	寫 字	明正大樓 三樓 會議室	4/27 (一) 14:00	4/27 (一) 14:10 -15:00	(1) 筆勢與功力：60%。 (2) 整潔與美觀：40%。 (3) 正確與迅速： 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。 (4)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	1. 各組均限 50 分鐘。 2. 準備墊布或報紙數張，以免污損桌面。
國 中 武 場	國 中 國 語 演 說	天財科學 大樓3樓 物理教室	4/28 (二) 13:00	4/28 (二) 13:00 -16:00	(1) 語音（聲、韻、調、語調）：45%。 (2)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45%。 (3)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10%。 (4)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	1. 國中每人限 4 至 5 分鐘。 4 分鐘 1 短鈴，4 分 30 秒 2 短鈴，5 分鐘 1 長鈴。 2. 高中每人限 5 至 6 分鐘。 5 分鐘 1 短鈴，5 分 30 秒 2 短鈴，6 分鐘 1 長鈴。
	國 中 閩 南 語 演 說	天財科學 大樓3樓 化學教室	4/28 (二) 13:00	4/28 (二) 13:00 -16:00		
高 中 武 場	高 中 國 語 演 說	天財科學 大樓3樓 物理教室	5/1 (五) 13:00	5/1 (五) 13:00 -16:00		
	高 中 閩 南 語	天財科學 大樓3樓 化學教室	5/1 (五) 13:00	5/1 (五) 13:00 -16:00		

	演說					
國中武場	國中國語朗讀	天財科學大樓3樓地科教室	4/28 (二) 13:00	4/28 (二) 13:00 -16:00	(1) 語音 (發音及聲調) : 50%。 (2) 聲情 (語調、語氣、語情) : 40%。 (3) 臺風 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 : 10%。	1. 國語朗讀以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。 2. 國中每人均限4分鐘。 3. 高中每人均限4分鐘。 4. 於競賽員登臺前抽定, 國中部4分鐘前, 高中部4分鐘前。
	國中閩南語朗讀	天財科學大樓3樓生活科技教室	4/28 (二) 13:00	4/28 (二) 13:00 -16:00		
高中武場	高中中國語朗讀	天財科學大樓3樓地科教室	5/1 (五) 13:00	5/1 (五) 13:00 -16:00		
	高中閩南語朗讀	天財科學大樓3樓生活科技教室	5/1 (五) 13:00	5/1 (五) 13:00 -16:00		

陸、獎勵辦法：

項目	禮券數量 (張)	單價 (元)	金額 (元)	備註
作文 (高中)	6	100	600	第一名禮券三張, 第二名禮券二張, 第三名禮券一張。
作文 (國中)	6	100	600	第一名禮券三張, 第二名禮券二張, 第三名禮券一張。
寫字 (高中)	6	100	600	第一名禮券三張, 第二名禮券二張, 第三名禮券一張。
寫字 (國中)	6	100	600	第一名禮券三張, 第二名禮券二張, 第三名禮券一張。
字音字形 (高中)	6	100	600	第一名禮券三張, 第二名禮券二張, 第三名禮券一張。

字音字形 (國中)	6	100	600	第一名禮券三張，第二名禮券二張，第三名禮券一張。
國語演講 (高中)	6	100	600	第一名禮券三張，第二名禮券二張，第三名禮券一張。
國語演講 (國中)	6	100	600	第一名禮券三張，第二名禮券二張，第三名禮券一張。
閩南語演講 (高中)	6	100	600	第一名禮券三張，第二名禮券二張，第三名禮券一張。
閩南語演講 (國中)	6	100	600	第一名禮券三張，第二名禮券二張，第三名禮券一張。
國語朗讀 (高中)	6	100	600	第一名禮券三張，第二名禮券二張，第三名禮券一張。
國語朗讀 (國中)	6	100	600	第一名禮券三張，第二名禮券二張，第三名禮券一張。
閩南語朗讀 (高中)	6	100	600	第一名禮券三張，第二名禮券二張，第三名禮券一張。
閩南語朗讀 (國中)	6	100	600	第一名禮券三張，第二名禮券二張，第三名禮券一張。
合計	84		8400	參加全校競賽獲總成績前3名之學生，由學校頒發獎狀乙紙，並擇優選拔區域複賽代表。

柒、經費來源

由學校預算「3材料及用品費」—「32用品消耗」中支用。

捌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 參賽學生資格如有不符，其競賽成績不予承認。
- 二、 參賽學生作弊者，一律取消比賽資格，並依學生獎懲規定議處。
- 三、 競賽員須遵守各項競賽注意事項，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。競賽員逾報到時間即不受理報到，並以棄權論。
- 四、 參賽學生若現場發生急症，致中斷比賽，該生成績不納入評比，並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得重新比賽。
- 五、 競賽員臨時發生事故，確不能入場參加競賽時，應事先向教務處報備棄權，報名且經評審認定錄取佳作以上者，記嘉獎乙次；無故棄賽者，記警告乙次。
- 六、 獲獎學生需代表學校參加區域複賽或全國決賽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不得拒絕。如拒絕將取消得獎資格並繳回獎狀與獎勵。

玖、其他

本活動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准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若有**未竟事宜**，得視實際情形，調整修訂後再行實施。

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英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 依據

- 一、 行政院研考會「提升國人英語能力建設計畫」暨教育部「各級學校英語文教育行動方案」。
- 二、 國立暨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學生英文作文比賽實施計畫。
- 三、 國立暨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學生英語演講比賽實施計畫。
- 四、 108 學年度全國高中英文單字比賽實施計畫。
- 五、 臺南市 107 年度國中英語文競賽辦法。

貳、 目的

- 一、 藉由競賽活動的舉辦，提升本校學生英語文基礎能力。
- 二、 選拔本校優秀學生代表學校報名參加區域複賽，為學校及個人爭取榮譽。

參、 辦理單位

- 一、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教務處
- 二、 協辦單位：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英文科教學研究會

肆、 參加對象

國、高中部一、二年級學生，每班每項至少一名，至多兩名。（體育班自由報名參加）

註：英文作文每班至多可三名。

伍、 辦理方式

- 一、 比賽項目：高中單字、高中作文、高中演講、國中說故事
- 二、 比賽時間：高中單字：109 年 5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12：35-13：15；
高中作文：109 年 5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13：10-14：10；
高中演講：109 年 5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14：10-16：00；
國中說故事：109 年 5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08：10-10：30。
- 三、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4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:00 前，請將報名表交至教學組
- 四、 比賽地點：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中正大樓三樓會議室、電腦教室、天財科學大樓。
- 五、 領隊會議：高中演講及國中說故事比賽出場序號抽籤，說明競賽規則。未出席者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 - （一）對象：高中演講、國中說故事比賽各競賽員
 - （二）時間：108 年 5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12：30
 - （三）地點：中正大樓三樓會議室
 - （四）國中說故事選手請於領隊會議之前務必將故事內容電子檔寄至 23010 信箱。或將電子檔直接交至教學組(格式：Word。標題：標楷體，20 字，粗體；內容：標楷體，14 字。)

六、 比賽方式：

- （一）各項競賽時限：
 1. 高中單字：40 分鐘。
 2. 高中作文：60 分鐘。
 3. 高中演講：指定題演講 2 分鐘，看圖即席演講 2 分鐘，共 4 分鐘。1 分 30 秒 1 短鈴，2 分鐘 1 長鈴，演講立即結束。
 4. 國中說故事：3 分鐘。2 分 30 秒 1 短鈴，3 分鐘 1 長鈴。未立即結束演說者，扣總分 3 分。

(二) 競賽內容範圍：

1. 高中單字

- (1) 聽英選中：聽英文，選出正確的中文字義。測驗學生聽力及英一中的連結能力。
- (2) 看中、聽英、拼寫：看中文、聽英文、寫出正確的英文。測驗學生對英文單字的拼寫能力。
- (3) 看英選中：看英文，選出正確的中文字義。測驗學生英一中的連結能力。

2. 高中作文

題目當場公布，現場提供草稿用紙。

3. 高中演講

- (1) 指定題演講：由教務處聘請英文科研究會命題委員命題，於 5/18(五) 前公告於學校網站。
- (2) 看圖即席演講：由教務處聘請英文科研究會命題委員命題，於賽時當場公布決定，參賽學生準備時間為 5 分鐘，登臺演講前不得與他人接觸。

4. 國中說故事

- (1) 題目自訂。
- (2) 即席問答。問題以故事內容、競賽員家庭、學校生活為主。

(三) 競賽評判標準：

1. 高中單字

- (1) 聽英選中：100 分。
- (2) 看中、聽英、拼寫：100 分。
- (3) 看英選中：100 分。

2. 高中作文

- (1) 內容：占 30%。
- (2) 結構：占 30%。
- (3) 文法：占 20%。
- (4) 修辭：占 20%。
- (5) 標點與拼字：占 10%。

3. 高中演講

- (1) 指定題演講與看圖即席演講各以 100 為滿分，並以指定題演講佔總成績 40%，看圖即席演講佔總成績 60%，核計總成績。
- (2) 指定題演講與看圖即席演講均以「內容」占 30%，「語言能力」占 30%，「表達技巧」占 30% 及「儀態」占 10% 進行評分。

4. 國中說故事

- (1) 內容：占 30%。
- (2) 表達：占 25%。
- (3) 發音：占 25%。
- (4) 台風：占 10%。
- (5) 即席問答：占 10%。

(四) 決賽成績核計：

1. 單字比賽以測驗總分（滿分 300 分）為評比依據；若總分相同，則並列相同名次。
2. 作文、演講及說故事比賽評選結果遇有同分者，由評審委員決議優勝順序。
3. 全校優秀學生得代表學校參加區域複賽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不得中途拒絕。

(五) 資訊統整：

項目	競賽地點	報到時間 含規則說明	競賽時間	評分標準	備註
高中 單字	天財大樓 電腦教室	5/26 (二) 12:20	5/26 (二) 12:35 13:15	1. 聽英選中：100分。 2. 看中聽英拼寫：100分。 3. 看英選中：100分。	比賽時間 40 分鐘。
高中 作文	天財大樓 化學實驗室	5/26 (二) 12:50	5/26 (二) 13:10 14:10	1. 內容：占 30%。 2. 結構：占 30%。 3. 文法：占 20%。 4. 修辭：占 20%。 5. 標點與拼字：占 10%。	1. 比賽時間 60 分鐘。 2. 限用藍黑色筆，不可使用鉛筆。
高中 演講	天財科學大樓 3樓地科教室	5/26 (二) 13:50	5/26 (二) 14:10 16:00	1. 指定題演講與看圖 即席演講各以 100 為滿分，並以指定題演講佔總成績 40%，看圖即席演講佔總成績 60%，核計總成績。 2. 指定題演講與看圖 即席演講均以「內容」30%，「語言能力」30%，「表達技巧」30%及「儀態」10%進行評分。	指定題演講 2 分鐘，看圖即席演講 2 分鐘，共 4 分鐘。1 分 30 秒 1 短鈴，2 分鐘 1 長鈴，演講立即結束。
國中 說故事	明正大樓三樓 會議室	5/29 (五) 08:10	5/29 (二) 08:10 10:10	1. 內容：占 30%。 2. 表達：占 25%。 3. 發音：占 25%。 4. 台風：占 10%。 5. 即席問答：占 10%。	1. 3 分鐘。2 分 30 秒 1 短鈴，3 分鐘 1 長鈴。未立即結束演說者，扣總分 3 分。 2. 僅容許附著於身上之道具，勿另加道具及背景，違者扣總分 3 分。

陸、 獎勵辦法

項目	圖書禮券 (張)	單價 (元)	總計 (元)	備註
高中單字	6	100	600	第一名禮券3張，獎狀一張； 第二名禮券2張，獎狀一張； 第三名禮券1張，獎狀一張； 佳作 若干名，獎狀一張。
高中作文	6	100	600	
高中演講	6	100	600	
國中說故事	6	100	600	
合計	24	100	2400	

柒、 經費來源

由學校預算「3材料及用品費」—「32用品消耗」中支用。

捌、 注意事項

1. 參賽學生資格如有不符，其競賽成績不予承認。
2. 參賽學生作弊者，一律取消比賽資格，並依學生獎懲規定議處。
3. 競賽員須遵守各項競賽注意事項，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。競賽員逾報到時間即不受理報到，並以棄權論。
4. 參賽學生若現場發生急症，致中斷比賽，該生成績不納入評比，並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得重新比賽。
5. 競賽員臨時發生事故，確不能入場參加競賽時，應事先向教務處報備棄權。報名且經錄取佳作以上者，記嘉獎乙次；無故棄賽者，記警告乙次。
6. 獲獎學生需代表學校參加區域複賽或全國決賽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不得拒絕。如拒絕將取消得獎資格並繳回獎狀與獎勵，並由後面名次的選手依序遞補。

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英語團體歌唱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1. 提供本校師生觀摩學習英語之機會。
2. 營造本校英語教育學習環境，提升本校學生英語學習興趣與效果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1.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教務處
2. 協辦單位：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英文科教學研究會

三、辦理方式：

1. 時間：國中部 109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14:10-16:00。
高中部 108 年 5 月 30 日（星期六），配合園遊會當天的社團成發舉辦。
2. 地點：朝榮館（國中部）、園遊會舞台車（高中部）。
3. 參加對象：國中部一、二年級每班一隊，每隊 3-5 人（若伴奏者僅為音樂伴奏，未有歌唱表現，則不列為參賽者）。
高中部自由組隊參加，每隊 2-5 人（可跨班），報名隊伍若超過 10 隊，則進行初選（以事先繳交錄影檔的方式評選）。

四、競賽規定：

1. 內容：自選曲一首
 - (1) 可以伴唱、伴奏、清唱等方式呈現，惟各種表演方式須自行準備。
 - (2) 歌詞內容不得穿插低俗不雅之用語。
 2. 時限：演出時間以 4 分鐘為限（含上下台換場時間），3 分 30 秒舉牌提醒，4 分鐘按鈴下台，逾時將酌予扣分。
 3. 評審：由主辦單位聘請英文科、音樂科及表演藝術科老師若干名擔任。
 4. 評分標準：英語發音 40%、音樂技巧 35%、台風 15%、創意 10%
 5. 報名日期：國中部即日起至 4/21（二）中午 12:00 前。
高中部即日起至 4/21（二）中午 12:00 前。
 6. 注意事項：
 - (1) 團體歌唱比賽得變換隊形，隊員也可以依表演內容做適當裝扮。
 - (2) 播放伴唱音樂需自行消音，不得保留主唱及人聲和聲，並將 mp3 音樂檔繳至教務處教學組。
 - (3) 國中部請各隊指派一名代表於 5/8(五)12:30 至明正大樓三樓會議室進行領隊會議
高中部請各隊指派一名代表於 5/8(五)12:30 至明正大樓三樓會議室進行領隊會議
- A. 繳交演唱歌曲之歌詞，格式如下：**
- 甲、版面設定：A4、邊界：上下左右皆 2 cm
 - 乙、標題：置中、18 號字、Times New Roman
 - 丙、內文：置左、12 號字、Times New Roman
- B. 繳交 mp3 音樂檔：請將 mp3 音樂檔存在隨身碟，自行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。**
- C. 抽籤**
每隊請派一名代表，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- (4) 國中部特優隊伍將代表本校參加臺南市 108 年度英語文團體歌唱比賽。

五、獎勵辦法：

1. 特優 1 隊，優等 2 隊，甲等 2 隊，最佳創意獎 1 隊，各獎項得以從缺。
2. 活動經費：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
項目	數量	單價 (元)	金額 (元)	備註	經費來源
國中部 (禮券)	18 (張)	100	1800	特優 1 隊 500 元；優等 2 隊各 300 元，共計 600 元；甲等 2 隊 200 元，共計 400 元；最佳創意獎 1 隊 300 元；總計 1800 元。	「3 材料及用品費」— 「32 用品消耗」
高中部 (禮券)	18 (張)	100	1800	特優 1 隊 500 元；優等 2 隊各 300 元，共計 600 元；甲等 2 隊 200 元，共計 400 元；最佳創意獎 1 隊 300 元；總計 1800 元。	「3 材料及用品費」— 「32 用品消耗」
音響 租用	1 (式)	6000	6000	現場音響、耳機、無線麥克風租借費用	「4 租金、償債與利息」 —「43 機器租金」
合計			9600		

六、競賽期間如有任何異議，請競賽員立即提出，逾時將不予受理。

七、本實施計畫經英文科教學研究會通過後，呈請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